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台上字第1684號

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

被上訴人 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千傑

訴訟代理人 許惠峰律師

林易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3 年度建上字第 11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三審後，法定代理人依序於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107 年 12 月 25 日變更為李孟諺、黃偉哲，其等遞次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 條、第 470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 條及第 469 條之 1 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

01 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
02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03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04 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
06 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
07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8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99年11月16日就系爭
09 工程簽訂工程契約，約定總價新臺幣（下同）5,688萬元，被上
10 訴人已繳納履約保證金568萬8,000元，並於同日申報開工，嗣
11 依兩造合意修正預定施工進度表，系爭工程完工日為100年5月6
12 日。惟至100年4月26日止，被上訴人實際施工進度僅26.02%，較
13 預定進度（85.43%）落後59.41%，情節重大，經上訴人催促趕工
14 仍無改善，而有可歸責性。上訴人於同年月28日依系爭契約第21
15 條（一）5.約定，終止系爭契約，即屬有據。被上訴人於終止契約前
16 已施作1,006萬1,348元，未完成部分為4,681萬8,652元，相較於
17 上訴人其後重新發包之6,173萬0,867元，增加1,491萬2,215元。
18 然其中包含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三所示新增工項（50萬2,
19 611元），與被上訴人無涉，應予扣除；加計如附表一編號5、6
20 、7所示被上訴人應賠償之費用（1萬6,500元、1萬8,000元、25
21 萬5,356元）後，上訴人終止契約後接洽其他廠商完成系爭工程
22 增加之費用及損失，共為1,469萬9,460元。被上訴人繳納之履約
23 保證金，依系爭契約第14條（三）、第21條（五）約定，核其性質充其量
24 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非屬懲罰性違約金，係作為
25 契約終止時損害賠償之一部。經以上開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
26 付已施作之1,006萬1,348元，與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1,
27 469萬9,460元相抵銷後，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463萬8,112元
28 ，再以被上訴人繳納之履約保證金568萬8,000元供抵後，尚餘10
29 4萬9,888元，上訴人應如數給付（返還）被上訴人，其再為反訴
30 之請求，不能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
31 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
02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3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04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06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9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10 法官 李 寶 堂

11 法官 滕 允 潔

12 法官 盧 彥 如

13 法官 林 金 吾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